2021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 QT 約伯記主日學

第七課：約伯記（第二十二章～第二十四章）

第二部分：III. 約伯與三友的第三輪辯論

A. 以利法第三輪的說話 22:1-30

B. 約伯第三次回答以利法 23:1-24:25

10-17-2021

參考資料

III. 約伯與三友的第三輪辯論 22:1-26:14

以利法的言詞異常激烈，他不像第一回合的溫和有禮，也不像第二回合之「衝鋒陷陣式」的指責，如今他簡直把約伯視作仇人般對待。

A. 以利法第三輪的說話 22:1-30

1. 以利法指責約伯沒有關心有需要的人 22:1-11

・以利法一開始便一連串地質問約伯，說有誰的行為使神受益，神不會因約伯的公義、敬畏而降罪於他的，言下之意乃是，約伯受災禍是因他犯罪之故。

・二十二章二節下段的「智慧人但能有益於己」一言的「但能」（but can）應改作「不能」（nor can），「己」字是指神，應改作「他」，全句意說：「連智慧人的行為也不能使神受益」。

・以利法堅信神降災於罪人，而約伯受苦，全因犯罪之故，所以他肯定約伯是大罪人（22：5），接著他向約伯濫施誣告，將約伯視為一個「為富不仁」沒有同情心，欺壓自己弟兄的人（22:6-7）。約伯是個有權勢的尊貴人、大地主（22：8），故常仗勢欺人，連對寡婦、孤兒、也不伸出援助的手（22：9），難怪約伯備受天譴（22：10－11）。

2. 以利法指責約伯沒有把神放在心上 22:12-20

・神是超越星宿的主宰者（22：12），但約伯竟然宣稱神不是無所不知（22：13－14）。約伯的狂妄猶如挪亞洪水時代的惡人，漠視神，結果遭受神的審判（22：15

－16），這些惡人在他們的時代向神發出狂言，但他們的結局必被剪除燒滅（22：17－20）。

〔以利法忿怒地將約伯的罪行數列出來，但這些所謂的罪行全無根據，全是以利法虛構捏造出來的誣告，可見這位屬靈長者越說越離譜。約伯早在廿一章廿二節就聲明神的無所不知，以利法所言全是牽強附會。約伯從未否定神審判大地之能，只是對神未審判大地而感到困惑。〕

3. 以利法呼籲約伯要悔改 22:21-30

以利法痛斥約伯一番後，隨即以屬靈長者之姿態勸勉約伯悔改，但因他先前的捏造誣告已刺傷了約伯的心，以利法的規勸似不被約伯接納，這是意料中之事；本段話雖未能對症下藥，卻是以利法三回合發言中最動人的一段，主題的核心有勸勉及應許兩部分交替出現。

1、勸勉之言（22：21－26）

（1）認識神（22：21 上），領受教訓，將神話語存在心中（22：22）。

（2）歸向神，遠除不義（22：23 上）。

（3）丟棄世上財富（22：24），一生以神為樂（22：26）。

（4）向神禱告還願（22：27 上），對神謙卑（22：29 下）。

2、應許之言（22：27－30）

（1）得平安，福氣必臨（22：21 下），生命必得建立（指所失去的必重得）（22：23 下）。

（2）神作為珍寶（22：25）。（「以利法」意指「神是我的珍寶」）。

（3）禱告蒙允（22：27 下），一切定意所做的皆成就（22：28 上），凡事亨通（22：28 下－29 上）。

（4）有過必蒙拯救（22：30）（拯救包括赦免）。

B. 約伯第三次回答以利法 23:1-24:25

約伯雖再遭以利法痛罵，他的回話卻異常鎮靜，沒有激烈的反駁，只淡然自辯。辯詞集中在兩方面：個人所受的不公平對待，世界有太多不公平的事，所以他的主題乃是：

1. 約伯渴望能找到神 23:1-9

・約伯沒有為以利法對他的誣告而作反駁，只是期盼能親自到神面前，向神辯白，因為友人只是盲目地定他的罪，他有如「秀才遇到兵，有理說不清」的感慨（23：1－4）。

・約伯深信神不會蠻不講理，祂會仔細聽他申訴，並判他無罪，如此即可封住三友（「那審判我的」）之口（23：5－7）

・只是神在哪裡？前後左右似乎都尋不見，神與約伯似在玩一個「宇宙性捉迷藏的遊戲」 注 2 ，這是令約伯最感苦惱的（ 23：8－9）。

2. 約伯自知沒有偏離神願意接受祂的安排 23:10-17

二十三章十至十二節在約伯心中突然閃亮，卻轉瞬而逝，接著約伯仍認為神故意使他受苦，這苦楚仍未完畢，使他驚惶喪膽（23：13－16），他的恐懼非因更多苦難在前頭，而是不明白為何神如此待他（23：17）。

3. 約伯願意看到惡人受罰 24:1-17

約伯從不明白神為何讓他受苦，轉而問神為何不理會世界的混亂，如果神是賞善罰惡的，為何世界仍充滿那麼多不公平的事。

神既已定期罰惡，為何仍不執行（24：1）

罪人惡行舉例（24：2－17）

（1）挪移地界（24：2 上）。

（2）搶奪群畜（24：2 下）。

（3）欺凌孤兒寡婦（24：3）。

（4）迫使窮人鋌而走險（24：4）或行乞度日，無藏身之所，亦無蔽體之衣（24：5－8）。

（5）強搶嬰孩（可能是那些狠心的債主）（24：9 上）或窮人衣物（24：9 下），使受害者苦不堪言（24：10－12）。

(6)　此外殺人放火，姦淫邪盜，無惡不作的事充斥整個世界（24：13－17）（此段指刑事性的罪行，criminal cases，如上文 24：2－11 是指民事性的罪行，civil injustices）。

4. 約伯深信惡人終必受審判 24:18-25

（1）惡人生命財富只是短暫的（24：18，「不再走葡萄的路」指不再豐盛）。

（2）陰間等候消滅他們（24：19－20）。

（3）他的惡行必遭神施報應（24：21－25）。

資料來源：

「揭開痛苦的面紗」-約伯記詮釋（馬有藻著）華訓出版

聖經-分析排版本